

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的衔接机制研究

王晨晨 徐心怡 张增艳 谢依君

广西大学法学院

摘要：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法学教育与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对法治中国建设至关重要，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基层法治建设亦为核心要素。然而，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基层法治建设存在短板。为应对挑战，本文整合多方资源，深入探索法学教育与基层法治的衔接机制，特别是与“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的融合，旨在构建符合时代需求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法学教育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为广西法治建设输送更多高素质法学人才。

关键词：法学教育；法学人才培养；“法律明白人”工程；校地合作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5.01.011

引言

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学教育和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了法学教育和研究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而基层法治建设则是其重要基石，直接关系到国家法治的整体成效。广西作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的重要战略支点，其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基层法治建设却存在明显短板。广西高校法学教育偏重理论，轻视实践，导致人才难以适应实际工作需求。此外，广西的基层法治建设，特别是“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也面临诸多挑战。本文基于调研，分析现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以期助力广西法学教育与基层法治建设的协同发展。

一、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的现状

（一）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

法学人才培养需以实践为基石，但我国法学教育长期重理论轻实践，导致人才难以适应工作需求。高校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间存在显著偏差，未能有效对接。

1. 培养过程同质化

法学教育应当展现出多元化的特点，意味着各法学院校探索并展现自身独特的办学特色是提升教育水平的关键所在^[2]。然而，在深入分析多所高校的培养方案后不难发现，各校在法学教育存在一定的同质化倾向。这表现为许多法学院在培养卓越法治人才时，往往遵循相同的教学计划和大纲，但模式化的教学会成为学生发挥主观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桎梏^[3]。

2. 课程安排不合理

尽管高校法学教育中设置了一些实践课程和学时，但在整体教育体系中的比重仍然相对较小，不足以充分

锻炼学生的实务能力。一些高校在课程设计上，侧重理论知识的教授，而留给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富有实践价值的课程时间则相对有限^[4]。

3. 教育模式因循守旧

广西高校法学专业大多偏重于培养学术型法学人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较少，实践与教学难以达到双向反哺，有结构性失衡的迹象。部分教师教学思维固化，观念滞后，不能通过互动式、体验式等教学手段鼓励学生思考。这一系列问题导致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普遍薄弱，许多学生在初涉法律职业时难以胜任基本的实务工作^[5]。

（二）广西“法律明白人”培养现状

一是培养对象选拔困难，村民法治主体意识不强、参与培训成本高且缺乏激励，培养对象多由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推荐村干部，村民自荐少；二是培训知识输入效果不佳，农村“空心化”“老龄化”严重，留村人口受教育程度低，村委干部文化程度多在大专及以下，且培训内容专业壁垒；三是现有评价机制不健全，侧重对“法律明白人”数量的考核，质量评价欠缺，评价标准单一。这些问题亟待解决，以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的质量和效果。

二、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衔接机制的必要性分析

（一）对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的必要性

第一，培养新时代高校法学人才。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意见强调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6]。广西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衔接机制鼓励高校法学人才投身基层法治工作。

第二，完善高校法学教学体系。高校法学教育在衔接机制中探索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利于弥补高校课程设

置和评价机制缺陷,改善高校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模式,打造科学完善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提升法学人才综合素养。衔接机制有利于拓展教学阵地,高校师生深入基层群众,了解乡村法治现状;同时,广西乡村“法律明白人”工作中的现实案例为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利于学生在实践中应用知识、增长实务经验。

三、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衔接机制的可行性分析

(一)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理论上相互衔接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指出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结合社会实践,一体推进法学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建设,探索高校法学生参加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实习渠道,鼓励法学生锻炼实践能力,培养适应多方位需求的法学人才^[7]。因此,高校法学生成为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法学人才,需要“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提供实践支持,两个机制在理论上具有较强的衔接性。

(二)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的衔接具有可操作性

一方面,现有乡村法治基础能为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供支撑。一是乡村法治治理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目前全国共建成县级以上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56.56万个,为60多万个村配备了法律顾问。^[8]二是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制度框架已逐步形成,依托法律政策的支持,推动多元化主体参与,利用多平台服务端口,构建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的制度框架^[9]。

另一方面,现有高校法学教育资源能为培养机制的衔接提供支撑。一是高校具有充足的法学人才资源,在广西区内,有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南宁师范大学等11所高校开设法学专业。根据广西统计年鉴2023年的数据显示,2022年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在校生数为19777人。二是大部分高校法学院有实践课程与毕业实习设置,例如,广西大学法学院2022版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表中设置了多个法律实务课程与诊所课程,将毕业实习和法律专业实习设置在集中实践必修课当中。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设有法律援助中心,为实践开展提供服务平台支持。

(三)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的衔接机制已有实践探索

纵观全国,各地对于“法律明白人”培养也有“校地合作”的实践探索。具体而言,这种“校地合作”的模式多体现在高校法学院参与基层“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工作上,例如,2019年东华理工大学设立江西省法治

乡村建设研究中心暨“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10];还有部分地区在高校深化合作模式,拓展新型连接点,如2021年江苏省徐州市高校学生在专、兼职导师的指导下,分期分批到基层司法所开展就业实习和志愿服务^[11]。广泛实践表明高校在此类工作中能丰富师生实践经验,充分接触世情时事,弥补法学教育现有缺陷,促进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的实现。

四、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的衔接机制建议

为填补广西在乡村“法律明白人”校地合作方面的空白并深化合作培养机制,本文建议将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广西“法律明白人”的培养机制紧密结合,以实现优势互补。具体而言,包括在高校内部创新法律实践课程、创新毕业实习形式、创新法学生法律援助方式三种路径。

(一) 创新高校法律实践课程设计

1. 确定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高校法学专业的培养要聚焦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法学生的法学素养在于掌握理论知识实际应用的本领,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有服务大众的意识,具备服务基层的能力^[12]。高校法学教育应当以培养高校法学生将理论学习和实际应用“知行合一”的能力为目标^[13],注重提升法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和理论应用水平。

2. 调整课程设置,丰富课程内容

针对广西多数高校法学教育缺乏实践的问题,一方面,调整实践实训课程的设置比例与课时,将法律实践类课程提前至大二学年,并适当延长法律诊所、专业实务研讨课程的教学课时。另一方面,丰富实务类课程,拓展实践教学平台,以一校对接多个乡镇的固定合作方式,与相关部门如司法局等开展合作打造“校地合作”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参与广西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等相关工作。教学内容中引进“法律明白人”工作中典型基层纠纷现实案例,锻炼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14],促进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在人才培养上的深度衔接^[15]。

3. 结合基层实践,改善课程评价

高校在评估相关实践课程时,可借鉴现有课程评价模式,综合平时分与考核分来确定最终成绩。平时分依据学生在课堂讨论中的活跃度、深入基层实践的表现由教师评定;考核分则基于学生提交的结课论文质量进行评判。全面评价学生在实践类课堂中的法学理论学习水平与参与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二) 创新法学专业毕业实习设计

传统法学实习模式强调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的合作,广西高校法学专业毕业实习可创新性地结合“法律明白人”政策,将学生派往乡村参与基层法治工作。具体措施包括:

1. 实习单位选择乡镇司法所等基层单位

高校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优先

选择与“法律明白人”政策紧密相关的基层单位，如乡镇司法所，其一可以让学生直接参与到“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和工作中，深入了解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效果，其二有助于解决基层人员短缺的问题，提供人才支持。

2. 实习计划结合“法律明白人”日常工作

高校与实习单位紧密合作，针对“法律明白人”培养，规划丰富实习内容：学生深入纠纷调解一线，筹备调解前的资料收集与诉求分析，参与协议撰写，强化文书表达能力；投身法律咨询前台，针对民众常见法律问题，准备知识与案例，提供精准高效的咨询服务；组建宣传小组，制作融合案例解析与法律条文阐释的宣传素材，确保内容既专业又通俗易懂，助力“法律明白人”深度学习。

（三）创新法学专业学生法律援助方式

高校可依托法律援助中心组建志愿服务队，助力乡村“法律明白人”工程，为学生提供基层实践平台。服务队由老师带队，成员涵盖法律援助中心成员及法律素养较高的学生。

第一，创新培训模式。针对村民关心的土地权益、婚姻家庭等热点，采用小品、短剧等生动形式，以案释法，让“法律明白人”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

第二，协助基层普法。志愿服务队可以普法宣传为中心，多角度开展服务。在普法宣传的内容上，志愿者可以用更加简明的表述方式来便利宣讲对象的接收；在宣讲完毕后，由服务队通过与村民的交谈来评估普法效果。

第三，参与纠纷调解。在服务队下达基层的时间内，村中若有遗留未决的矛盾纠纷，可由师生提供更为专业的法律咨询，提高调解成功率。另外，通过设立专门的法律咨询热线等方式，建立长联系机制，将案例引入课堂教学。

结语

本研究通过对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的现状进行分析，探讨了两者衔接机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提出具体的衔接机制建议。未来，应进一步加强高校与基层的合作，不断完善衔接机制，为广西法治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法学人才。同时，也应关注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如何提高村民参与度、优化培训内容等，为后续研究提供方向。广西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培养的衔接机制研究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需要不断地探索和实践。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广西的法治建设将迈上新的台阶，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网, (2023-02-26) [2024-06-22].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6/content_5743383.htm.

[2] 王利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12): 27-30.

[3] 叶青. 多元创新政法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J]. 法学教育研究, 2016, 14(01): 44-56+389.

[4] 尹娜. 高校法学教育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衔接的行动构想 [J]. 教育教学论坛, 2023(46): 33-36.

[5] 中国法学会. 完善我国法学教育的建议 [J]. 要报, 2013(4).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23-02-26) [2024-06-22].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6/content_5743383.htm.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23-02-26) [2024-06-22].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6/content_5743383.htm.

[8] 熊选国.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J]. 人民论坛, 2022(17): 6-8.

[9] 刘芙, 王海蕴. 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制度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 [J]. 农业经济, 2023, (06): 64-66.

[10] 周春华, 陈倩. 江西省法治乡村建设研究中心暨江西省“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在东华理工大学揭牌 [EB/OL]. 中国教育网, (2019-10-30) [2024-06-22]. https://jiangxi.eol.cn/xiaoyuanjx/201910/t20191030_1690004.shtml.

[11] 童悦敏. 徐州“校地共建”培育“法律明白人” [EB/OL]. 中国普法网, (2021-03-26) [2024-06-22] http://legalinfo.moj.gov.cn/pub/sfbzhfx/zhfxpfx/pfxpfxj/202103/t20210326_347914.html.

[12] 王利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12): 27-30.

[13] 谢伟. 论从卓越法律人才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转变 [J]. 社会科学家, 2019, (10): 116-120.

[14] 李丹. 实践教学视角下法律案例教学思路的重塑 [J]. 高教探索, 2020, (06): 86-90.

[15] 何燕. 新时代法学专业应用型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的完善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4, 45(08): 190-192.

作者简介：王晨晨，2003年，女，湖北十堰、汉族，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民商法、民诉）。

基金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3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广西法治乡村建设中“法律明白人”培养机制的完善研究——以衔接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为创新路径》（项目编号：S202310593214）。